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契作戰略作物作業規範

109 年 1 月 17 日農糧生字第 1081066324 號函核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農民契作種植可替代進口及具外銷競爭力之戰略作物，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適用作物範圍：
非基改大豆、小麥、蕎麥、胡麻、仙草、薏苡、高粱、綠豆、毛豆、矮性菜豆、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原料甘蔗、油茶。
- 三、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符合本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之基期年農地。
- 四、參加契作農民之資格：農民依本作業規範種植前揭作物，應與業者簽訂契作收購契約書。
- 五、申報方式：
 - (一) 農民應依本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 (二) 農民應檢具與契作業者(廠商、加工廠、合作社(場)、農會或農業產銷班等單位)簽訂之契作收購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1 至 4)，並由現耕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採種蔬菜之契作廠商，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種苗業登記證之種苗業者。
 - (三) 油茶：本規範輔導年期為 4 年(8 期作)，每年依期作別勘查 2 次，該農地應於新植前提出申報，自 108 年起，需每期作辦理申報作業。
- 六、勘查認定及獎勵基準：
 - (一) 勘查認定：
 1. 契作作物須以經濟生產為前提，成活率佔該種植面積 80% 以上。除小麥及蕎麥准予不開溝撒播方式栽培、油茶可不開溝作畦，其他作物未另為規範者，應採作畦或行列栽培，作畦者最大溝距 3 公尺為原則，並應做好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各作物栽培模式如下：

(1)高粱每平方公尺至少種植八株、大豆、綠豆、毛豆及矮性菜豆至少 25 至 30 株。

(2)原料甘蔗：農民秋植甘蔗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種植，春植甘蔗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種植；宿根甘蔗於前作採收後，應實施補植(缺株嚴重蔗園)或開根施肥或有中耕除草等作業，農民完成上開作業，並經調查確認後核予。

(3)油茶：

①田間應管理良好，並實施必要病蟲害防治等田間管理措施，且田區須適當防除雜草，於主作物周圍半徑 20 公分內之雜草高度不可高於主作物高度之 1/2。

②以新植為限，並平均分布生長良好；第 1 次現勘每公頃應種植之最低株數 800 株以上，即給予補貼獎勵，第 2 次以後現勘之田區成活株數應達最低株數之 80%以上。

(二) 考量各地風土及氣候差異，栽培作物之溝距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轄內農業改良場(所)等相關單位採個案認定方式核予或依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各區農業改良場訂定栽培標準認定之。

(三) 獎勵基準：

| 作物項目 | 獎勵金額(元/公頃/期作) | |
|------------------------------|----------------|----------------|
| | 一般農友 | 大專業農 |
| 非基改大豆 | 60,000 | 70,000 |
| 原料甘蔗 | 30,000 | 40,000 |
| 小麥、蕎麥、胡麻、 薏苡、仙草、高粱、 綠豆 | 45,000 | 55,000 |
| 油茶 | 第 1-6 期 45,000 | 第 1-6 期 55,000 |
| | 第 7-8 期 22,500 | 第 7-8 期 32,500 |
| 毛豆、矮性菜豆 | 40,000 | 50,000 |
| 採種蔬菜(西瓜、青 花菜、花椰菜) | 30,000 | 40,000 |

七、獎勵金核撥方式：

- (一)如有配合政府防治政策採行深埋、淹水等措施而影響其產量或無法繳交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轄內農業改良場(所)等相關單位認定後核予獎勵金。
- (二)非基改大豆、小麥、蕎麥、胡麻、蕙苡、仙草、綠豆：經勘查符合，由農民於當期作結束後一個月內持契作業者出具之繳交證明(大豆繳交量至少 750 公斤/公頃、綠豆繳交量至少 500 公斤/公頃)，一次撥付獎勵金。逾一個月期限者，另依補發程序辦理。
- (三)原料甘蔗、油茶：契作契約書存續中，每期作經勘查符合，一次撥付契作獎勵金。
- (四)高粱、毛豆、矮性菜豆：經勘查符合，一次撥付獎勵金。
- (五)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青花菜及花椰菜須於 12 月以後，於田區現勘是否抽苔開花，判別該田區是否為蔬菜採種田，確保蔬菜採種農民權益。

八、申報契作作物經勘查成活率不合格或或可能導致繳交量不足規定數量者，係因生育期間遭受天然災害，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依獎勵基準核發契作獎勵金。其遭受天然災害時之特別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一)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1. 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倘申報之契作戰略作物與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相同，得由公所逕核予當期作轉(契)作獎勵。
2. 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則依各項作物勘查認定原則之規定，經勘查合格後據以核發。
3. 未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期限內申請，惟有受災事實之農地，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依獎勵基準核發契作獎勵金。

(二)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函報當地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及函報農糧署核備。

- 九、契作本作業規範所列作物之處理：契作生產之作物全數由訂約雙方依契約使用、交易或銷售，訂約雙方應自行處理產銷事宜，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 十、油茶輔導年限規定：
- (一) 農地經勘查合格後得領取契作獎勵金至輔導年期(4年8期)結束後始移出基期年田區，爾後不再受理移入，契約收購之年期自申報年期起算應至少4年，第5年起回歸一般產業輔導及輔導續辦契作。
 - (二) 如於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地區特產作物轉申報為契作進口替代作物者，於領取契作獎勵金至輔導年期(4年8期，包含申報地區特產作物之年期)結束後，該地即移出基期年田區。已領取第1期作獎勵金後中途退出者，除因栽培環境不適，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可同意恢復基期年之資格外，其餘中途退出者，不予同意恢復基期年資格。
- 十一、農民以有機栽培種植本規範所列之契作戰略作物，檢附驗證機構出具之有機轉型期或有機驗證文件，得以自產自銷，並出具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之切結證明文件，得申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該項作物之獎勵金。
- 十二、農民種植胡麻、油茶等可立即透過加工調節庫存，減少銷售壓力之作物，如自有加工室(廠)，於其自有耕地種植適用本作業規範作物供自行加工銷售食用者，農民應檢附加工室(廠)之工廠登記證或加工室(廠)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出具供自行加工使用與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事宜之切結證明文件，嗣由鄉鎮公所確認有自行加工事實及屬其自有耕地後，得申請契作獎勵。
- 十三、本作業規範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另函補充之。

附件 1

_____年 _____期契作生產_____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 _____ (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_____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_____

品種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土地坐落： _____、 _____、 _____

面積： _____、 _____、 _____公頃 (詳

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子、播種、肥料、病蟲害防治、收穫及貯藏等費用之負擔，依下表所列辦理：

單位：元

| 項目 費用負擔 | 整地費 | 種子費 | 播種費 | 肥料費 | 病蟲害 防治費 | 收穫費 | 貯藏費 | 其他增加項 目費用 |
|------------|-----|-----|-----|-----|------------|-----|-----|--------------|
| 甲方 | | | | | | | | |
| 乙方 | | | | | | | | |

第四條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供貨之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一)乙方生產之 _____，數量 _____，甲方每公斤收購價 _____元(或由雙方議定)。

(二)每 0.1 公頃總價為 _____元。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應賠償

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作農戶清冊（範本）

| 農戶 姓名 | 契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公頃） | | | | | | | | 備註 |
|----------|-----------------|---------|---|----|----|----|------------|----------|----|
| | 縣市 | 鄉鎮 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土地所 有權人 | 種植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契作農戶清冊（範本）

| 農戶 姓名 | 契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公頃） | | | | | | | | 備註 |
|----------|-----------------|---------|---|----|----|----|------------|----------|----|
| | 縣市 | 鄉鎮 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土地所 有權人 | 種植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台糖公司契作原料甘蔗契約書範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_____糖廠_____原料課_____原料區（以下簡稱甲方）

農民（以下簡稱乙方）：_____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特訂立本契約書，約定權利義務事項，由甲乙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標的名稱：_____

第三條 規格：

- 一、 種植品種：按適地適種之原則及種植別選種品種載明如下，種植別：_____，品種別：_____（需符合當年期甲方蔗作契約基準所指定之品種）。
- 二、 原料甘蔗採、搬作業審查及獎扣標準，悉依照甲方當年期訂定自、約耕原料甘蔗採收搬運作業暨品質管制實施要點辦理。
- 三、 原料蔗園發生火災者，甲方得由乙方實收淨蔗斤量中扣除 10% 斤量，且該 10% 斤量不計採收費及搬運輸送費。

第四條 契作栽培面積：_____公頃（詳如契作農民清冊）。

第五條 契作數量：契約標的土地內生產之甘蔗全數交由甲方壓榨製糖。

第六條 契作價格：依現行淨蔗分糖制度計價辦理。亦即扣除原料甘蔗夾雜物後之淨蔗斤量乘以該小期淨蔗產糖率計算分糖，分糖比率為 55%(蔗農):45%(台糖)，蔗農分得糖由甲方依保證糖價_____元/公頃全數收購。

第七條 原料收穫排程：甲方於年期採收前得派員前往乙方蔗園採樣實施田間檢定，並依據品種別、種植別及錘度檢定結果由甲方排定小期採

收順序，若有特殊狀況，如水、火災或嚴重病蟲鼠害等蔗園，經甲方核定後得變更採收順序，採收作業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八條 原料搬運作業：乙方委託包作人進行原料甘蔗搬運作業務必使用合法車輛，且不得超高、超寬及超重，俾防止運輸途中遺落甘蔗，搬運輸送費用由甲方全額補助。

第九條 過磅驗收：乙方將原料甘蔗搬運至甲方秤量所過磅，甲方會同乙方蔗農代表施行裝車外審及夾雜物含量審驗，審查結果悉依甲方本年期原料甘蔗採收搬運作業暨品質管制實施要點辦理獎扣。

第十條 原料調撥：開工期間因甲方之原因或天然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壓榨工場停工，甲方得視需要將乙方甘蔗調送友廠過磅壓榨及檢定夾雜物，並依友廠分析所得之應得產糖率據以分糖。

第十一條 付款方式：於每洗罐期後 20 日內由甲方依保證糖價先予計發乙方應分得糖款，俟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0 月 31 日止之年平均實際供應內銷二砂糖價，扣除稅捐及包裝雜費後之實際內銷結算價格於 11 月 20 日公告後，倘結算價格超過預發價格，甲方應就超過部分如數補發予乙方。

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原則：

- (一) 甲方於排定採收期間應履行收蔗義務，不得藉故拒收。
- (二) 乙方應按契約蔗園全數蔗量交貨，提供契約之土地因權屬問題，發生涉訟或糾紛土地出賣、出典、出租或其他原因致地上原料甘蔗遭受損害者，視為自行廢耕，依照本年期契約基準規定償還現金農貸及墊付款。
- (三) 若乙方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變質，未符合甲方製糖要求之規格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之。
- (四) 乙方交貨之標的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

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處罰外，甲方得要求乙方補償
甲方所受之損失。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____糖廠____原料課____原料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與一般業者(非台糖公司)契作原料甘蔗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 _____ (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_____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_____

品種名稱：_____、_____、_____

土地坐落：_____、_____、_____

面積：_____、_____、_____

公頃（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收穫及貯藏等費用之負擔，依下表所列辦理：

單位：元

| 項目 費用負擔 | 整地費 | 種苗費 | 種植費 | 肥料費 | 病蟲害 防治費 | 收穫費 | 貯藏費 | 其他增加項 目費用 |
|------------|-----|-----|-----|-----|------------|-----|-----|--------------|
| 甲方 | | | | | | | | |
| 乙方 | | | | | | | | |

第四條 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供貨之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一) 乙方生產之 _____，數量 _____，甲方每公斤收購價 _____ 元(或由雙方議定)。

(二) 每 0.1 公頃總價為 _____ 元。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為作物栽培管理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契作農戶清冊（範本）

| 農戶 姓名 | 契作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公頃） | | | | | | | | 備註 |
|----------|-----------------|---------|---|----|----|----|------------|----------|----|
| | 縣市 | 鄉鎮 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土地所 有權人 | 種植 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地方特色作物審核及勘查認定 作業規範

109 年 1 月 16 日農糧生字第 1081066324 號函核定

- 一、目的：為辦理活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促進地方發展具地區特色作物，特訂本作業規範。
- 二、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符合本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之基期年農地。
- 三、作物種類：由中央政府明定 40 項作物為全臺各縣市一體適用地方特色作物（名單如附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尚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至多得另提報 5 項作物，經中央審定後負擔全額獎勵金。
- 四、自選地方特色作物遴選原則：
 - （一）以適地適作及產銷無虞作物為原則，作物種類以短期或土地利用型作物為主，應研訂產銷計畫，包括推動契作生產或規劃行銷通路，以確保產銷無虞。
 - （二）水稻、長期作物（本規範附表所列之長期作物不受此限）、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大蒜、鳳梨及易發生產銷失衡等作物原則不得列入，但具契作外銷或銷售潛力者，得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專案核定列入。
 - （三）中藥材與特用作物：
 1. 依衛福部所公告訂定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品項中查詢到之品項。
 2. 倘若中藥材作物屬於藥用者需與製藥、生技及中藥等相關業者（製藥廠、生技公司、中藥材中盤商等）契作生產（契約書範本如附件 4）。契作中藥材作物由訂約雙方依契約交易或銷售，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產銷事宜。
 3. 特用作物除本規範附表已列明品項外，應先提供安全性評估資料，或相關佐證文件經行政院衛福部確認其食用安全性後，才能提出申請。
 - （四）已列入契作戰略作物品項，原則不得重複納入地方自選地方特色作物品項，倘無契作種植之作物，地方政府願意負責產銷事宜者，得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專案核定列入。
 - （五）依遴選原則（二）、（三）、（四）項經地方政府提報中央專案核定之地方

特色作物，其輔導期間至本計畫實施期間為止。

五、研提及審核程序：

- (一)由地方政府邀集所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本署各區分署、基層公所、農民團體、農民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調查農民種植意願及規劃所轄地區地方特色作物。
- (二)地方政府應每年就所提地方特色作物進行檢討，並於前一年10月底前提出地方特色作物品項送本計畫中央策劃小組審定。
- (三)由中央於前一年11月底前就地方政府提送之地方特色作物申請案，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審核，通過審核者列入地方特色作物。

六、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獎勵標準如下：

- (一)一般農友：每期作每公頃2.5萬元。
- (二)大專業農：每期作每公頃3.5萬元。
- (三)倘發生產銷失衡時，地方政府應就選定推廣作物負擔30%產銷調節費用。

七、已核定之地方特色作物倘發生產銷失衡，該項作物自次年起檢討評估不再納入。

八、申報地方特色作物經勘查成活率不合格者，係因生育期間遭受天然災害，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依獎勵基準核發獎勵金。其遭受天然災害時之特別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一)已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1. 已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地，倘申報之地方特色作物與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相同，得由公所逕核予當期作轉(契)作獎勵。
2. 未符合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要件之農地，則依各項作物勘查認定原則之規定，經勘查合格後據以核發。
3. 未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期限內申請，惟有受災事實之農地，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農業改良場、農糧署當地分署會同勘查認定屬實者，仍得依獎勵基準核發契作獎勵金。

(二) 未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當地災害情形，函報當地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及

函報農糧署核備。

九、勘查認定：

申報種植全國性或地方政府提報經農糧署審核通過之自選地方特色作物(以下簡稱地方特色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 80% 以上(經地方政府規劃輔導之市民農園或行銷產業專區，其園內聯結各田區之通道面積免予扣除)；申報種植之田區須防除雜草，不得掩蓋主要作物。無適當之種植管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獎勵。經勘查「不合格」田區除不予獎勵外，仍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

(一)地方特色作物依各項地方特色作物勘查認定原則(附件 2)及瓜果及茄果類蔬菜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附件 3)進行認定：自選地方特色作物比照附件 2 應具備條件認定之。瓜果及茄果類蔬菜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附件 3)係綜整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依所轄區域瓜果及茄果類作物常見栽培樣式，由於栽培方式樣態繁多，本表僅供輔助性參考。現場勘查認定仍以經濟生產、田間管理良好、成活率達種植面積 80% 以上為原則。另考量各地風土及氣候差異，栽培作物之行間距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轄內農業改良場(所)等相關單位採個案認定方式核予或依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各區農業改良場訂定栽培標準認定之。

(二)長期作物應為新植者(指申請當年)，每公頃實際種植之總株數應不低於附件 2 所規定之種植株數。長期作物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年~110 年)實施期間提出申請者，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且領取獎勵金期間禁止苗木移植販售，惟附件 2 所列以採收果實為目的之多年生作物，須檢附契作繳果證明。

(三)採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在不影響主作物生長下，得間作中央明定 40 項地方特色作物及土地所轄地方政府提報 5 項自選地方特色作物。

十一、本作業規範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另函補充之。

地方特色作物全國適用品項

| | | | | |
|-------|----------|------|--------------|--------------------------------|
| 落花生 | 食用玉米 | 甘藷 | 南瓜 | 芋 |
| 短期葉菜 | 蔥 | 食用番茄 | 西瓜 | 蓮藕(子) |
| 洋香瓜 | 蘿蔔 | 絲瓜 | 韭菜 | 茭白筍 |
| 胡瓜 | 洋蔥(契作) | 蔥頭 | 冬瓜 | 苦瓜 |
| 胡蘿蔔 | 香瓜 | 秋葵 | 菱角 | 辣椒 |
| 芹菜 | 萵苣 | 扁蒲 | 蘆筍 | 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 |
| 山藥 | 米豆 | 馬鈴薯 | 蔓性菜豆(四季豆、醜豆) | 食用甘蔗 |
| 甜(青)椒 | 龍鬚菜(佛手瓜) | 茄子 | 草莓 | 長(豇)豆 |

備註：

1. 短期葉菜類包括：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萊菜(恭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萵、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蕓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

2. 鳳梨因發生產銷失衡情事，自 108 年起移出，惟針對 107 年申報鳳梨並經勘查種植有案者(108 年新植者不適用)，給予緩衝輔導措施如下：

- (1)107 年有簽訂契作收購合約：108 及 109 年仍核予獎勵金，自 110 年起停止給付。
- (2)107 年未簽訂契作收購合約：108 年尚未採收者，仍依期作核予獎勵金，自 109 年起停止給付。

各項地方特色作物應具備條件

| 作物類別 | 應具備條件 | 備註 |
|---------|--|--|
| 雜糧及特用作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作畦或行列栽培。作畦者最大溝距 3 公尺為原則。 2. 食用玉米：經濟栽培適當行株距約為 75-80 X 20-30 公分（42,000-66,000 株/公頃）。 3. 小米、紅藜不受上述規定，准予不開溝撒播方式栽培。 | |
| 草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田區栽培管理及雜草、病蟲害防治良好。 2. 田區主要草皮作物生長成毯，覆蓋率達 80%，整體呈現翠綠，枯草率低。 3. 為成捆、成捲販售（或可以當期出貨證明等足以佐證該田區係為經濟目的生產之草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種類包括：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 2. 尚未達出售階段，但確可符合第 1 點及第 2 點條件者，或符合第 1 點條件惟無法認定第 2 點條件者，得依第 3 點條件為成捆、成捲販售（或可以當期出貨證明等足以佐證該田區係為經濟目的生產之草皮）者，均符核發獎勵金條件。 |
| 蔬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常整畦及排水管理。 2. 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良好。 3. 油菜栽培應符合上述規定，以綠肥方式栽培或栽培粗放者，不核發轉（契）作獎勵金。 | |

| | | | |
|------|--------|---|--|
| | | 4. 水生蔬菜不易勘查整地情形，可免依第 1 點規定。 | |
| 長期作物 | 紅棗 |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 2. 現勘第 1 年每公頃株數 500 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 |
| | 果桑、葉桑 |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 2. 現勘第 1 年每公頃株數果桑 800 株以上或葉桑 6,000 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 |
| | 鳳梨 | 針對 107 年申報鳳梨並經勘查種植有案者(108 年新植者不適用)，給予緩衝輔導措施如下： (1)107 年有簽訂契作收購合約：108 及 109 年仍核予獎勵金，自 110 年起停止給付。 (2)107 年未簽訂契作收購合約：108 年尚未採收者，仍依期作核予獎勵金，自 109 年起停止給付。 | |
| | 檄樹(諾麗) |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 4 年為限。 2. 現勘第 1 年每公頃株數 800 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 |

| | | |
|------------------|--|--|
| 果) | | |
| 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 2. 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8,000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 |
| 白 鶴 靈 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 2. 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1,500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 |
| 香 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新植為限(指申請當年),同一田區以獎勵4年為限。 2. 現勘第1年每公頃株數800株以上即給予獎勵金。 | |

瓜果及茄果類蔬菜勘查認定原則參考表

| 作物品項 | 品種 | 栽培方式 | 栽培行間距 (公尺) | | 慣行最低栽培數 /0.1 公頃 | |
|------|---------------|------|---------------|-------|--------------------|---------|
| | | | 行距 | 間距 | | |
| 甜瓜 | 洋香瓜 | 直立栽培 | 2 | 0.5 | 1,000 株 | |
| | | 棚架栽培 | 0.4 | 0.4 | 2,000 株 | |
| | | 匍匐栽培 | 2.7 | 0.8 | 600 株 | |
| | 東方甜瓜 | 直立栽培 | 2 | 0.45 | 1,500 株 | |
| | | 棚架栽培 | 0.4 | 0.4 | 2,000 株 | |
| | | 匍匐栽培 | 2.4 | 0.8 | 620 株 | |
| 西瓜 | | 匍匐栽培 | 6 | 1.5 | 110 株以上 | |
| 冬瓜 | | 匍匐栽培 | 10 | 1.5 | 100 株以上 | |
| 南瓜 | 細蔓南瓜(觀賞南瓜) | 匍匐栽培 | 2 | 1 | 150 株 | |
| | 一般南瓜 | 匍匐栽培 | 4 | 1.8 | 150 株 | |
| | 美洲南瓜 (夏南瓜) | 半直立型 | 1.2 | 0.8 | 950 株 | |
| | | 匍匐栽培 | 2.4 | 1 | 350 株 | |
| | 中國南瓜 | 棚架栽培 | 3.5 | 1.2 | 450 株 | |
| | | 匍匐栽培 | 10 | 1.2 | 100 株 | |
| | 西洋南瓜 | 棚架栽培 | 3.5 | 0.8 | 700 株 | |
| | | 匍匐栽培 | 7 | 1 | 120 株 | |
| | | 直立型 | 4 | 1 | 200 株 | |
| 胡瓜 | 大胡瓜 | 直立栽培 | 1.5 | 0.6 | 1,500 株 | |
| | | 棚架栽培 | 單行 | 1.2 | 0.6 | 1,300 株 |
| | | | 雙行 | 2.1 | 0.55 | 1,800 株 |
| | 小胡瓜 | 直立栽培 | 1.2 | 0.6 | 1,200 株 | |
| | | 棚架栽培 | 單行 | 1.2 | 0.5 | 1,800 株 |
| | | | 雙行 | 1.6 | 0.5 | 1,800 株 |
| 扁蒲 | | 匍匐栽培 | 6 | 2 | 80 株 | |
| | | 棚架栽培 | 5.4 | 0.8 | 60 株 | |
| 茄子 | | 慣行栽培 | 3 | 1 | 650 株 | |
| 番茄 | 食用番茄 | 棚架栽培 | 0.7- | 0.4- | 690-2,500 株 | |
| | | | 2.1 | 0.5 | | |
| | | | 0.6- | 0.45- | 1,900-3,700 株 | |

| | | | | | | |
|----|------|----------|----|-------------|-------|-------------|
| | | | | 2.4 | 0.9 | (雙行) |
| | | 直立栽培 | | 1.6-2 | 1-4.5 | 1,200 株 |
| | | 匍匐栽培 | | 1.2- 2.4 | 0.6-1 | 400-1,400 株 |
| | 加工番茄 | | | 0.8 | 0.25 | 5,000 株(雙行) |
| 絲瓜 | 圓筒絲瓜 | 棚架 栽培 | 單行 | 3 | 1.2 | 200 株 |
| | | | 雙行 | 6 | 1.2 | 200 株 |
| | 稜角絲瓜 | 匍匐 栽培 | 單行 | 3 | 1.2 | 200 株 |
| | | | 雙行 | 6 | 1.2 | 200 株 |
| 苦瓜 | | 棚架栽培 | | 6 | 2.4 | 80 株 |
| 越瓜 | | 匍匐栽培 | | 2.5 | 1.0 | 400 株 |

地方特色作物契作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 _____ (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_____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特訂立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書自甲乙雙方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條 作物名稱、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

作物名稱：_____、_____、_____

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

| 縣市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公頃) | 土地所有權人 | 藥用作物 名稱 | 種植面積 (公頃)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第三條 契約價格、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契約價格、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

第四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無故推辭。如甲方無故不收購，應賠償乙方因而所生之損失。

第五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在約定契作作物栽培管理期間，確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如乙方未依規定供貨，應賠償甲方因而所生之損失。

第六條 履約違規責任

除不可抗力情事外，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之責任及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訂定違約罰則。

第七條 契約書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需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如係藥用作物，甲方須為製藥廠、生技公司、中藥材中盤商、具通路之藥用作物合作社場)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農民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